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  
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  
段 1~标段 5）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 年 2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9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3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 9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 22  |
| （一）总则 .....                       | 22  |
| （二）招标文件 .....                     | 23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5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 33  |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 34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 37  |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 37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 43  |
| （一）总则 .....                       | 43  |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 46  |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4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65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6  |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 66  |
| 格式一： .....                        | 66  |
| 格式二： .....                        | 67  |
| 格式三： .....                        | 71  |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格式四： .....                        | 72  |
| 格式五： .....                        | 73  |
| 格式六： .....                        | 74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 77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 123 |

|     |              |     |
|-----|--------------|-----|
| 第七章 | 工程量清单 .....  | 124 |
| 第八章 | 最高投标限价 ..... | 125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公安局</u><br>招标代理： <u>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br>设计单位： <u>另行通知</u><br>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br>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
| 2  | 2.2 | 工程名称 |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u><br><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2）</u><br><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3）</u><br><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4）</u><br><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5）</u> |
| 3  | 2.2 | 建设地点 | <u>广州市辖区范围内。</u>                                                                                                                                                                                                                                                                |
| 4  | 2.2 | 建设规模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5  | 2.2 | 承包方式 | <u>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报价人根据招标人（即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项目特性，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按广州市相关规定清运、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等。</u>                                                                                                                  |
| 6  | 2.2 | 质量标准 | <u>合格</u>                                                                                                                                                                                                                                                                       |
| 7  | 2.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8  | 2.2 | 工期要求 | <u>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4 个月或当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本项目总限价时（以先到为准），本合同终止。（标段 1~标段 5 均适用）</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u>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u> （标段 1~标段 5 均适用）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u> （标段 1~标段 5 均适用）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b>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b>                                                                                                                                                                                                                                                                                                                                                                                                                                                                                                              |
| 15 | 5    | 踏勘现场              |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
| 16 | 8    | 投标答疑              | 1. 疑问提交时间：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见本项目日程安排；<br>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br>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br>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8.2 款。<br>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 gzggzy. cn）服务指南栏目</u>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1、开标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开标室。 <b>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b><br>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br>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递交地点： <u>    </u>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r>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 <b>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b> 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标段 1~标段 5 均适用）： <u>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br><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40 分（权重 40%）+经济得分满分 60 分（权重 60%）。</u><br><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标段1~标段5均适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期满28天内一直有效。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p>标段1：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0958671.72</u> 元；</p> <p>标段2：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3977580.97</u> 元；</p> <p>标段3：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2122964.65</u> 元；</p> <p>标段4：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3975063.14</u> 元；</p> <p>标段5：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3918351.62</u> 元。</p> <p><b>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或综合单价超过所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标段1~标段5均适用）</p>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p>标段1：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标段2：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标段3：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标段4：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标段5：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标段1~标段5均适用） |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款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p>标段1：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8862804.54</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p> <p>标段2：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21579822.87</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p>标段 3: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9910668.18</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p> <p>标段 4: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21577556.82</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p> <p>标段 5: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21526516.45</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 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 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作。                                                                                                                                                                                                                                                                                                                                                                                                                                                                                                                                                                                                                                                |
| 35 |     | 分包                    |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_</p> <p>分包金额要求：/。_</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_</p>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p>☑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
| 38 |     |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p>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企业资信的证明资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6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其中包括如下：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现文：**13.1 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的相关资料）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16.1-16.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

间为准。

---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

---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7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招标人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1）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结算账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2）中标人向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中标金额≤100 万元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中标金额≤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中标金额≤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中标金额≤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中标金额≤50 亿元     | 0.0008% | 0.0008% | 0.0008% |
| 50 亿元<中标金额≤100 亿元    | 0.0006% | 0.0006% | 0.0006% |
| 中标金额>100 亿元          | 0.0004% | 0.0004% | 0.0004% |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

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

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



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

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

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

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sup>参考品牌</sup>的，必须在<sup>参考品牌</sup>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

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7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

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
|-------------------------------------------------------------------------------------------------------------------------------------------------------------------------------|----------------|
| <b>条款号：41.1</b>                                                                                                                                                               | <b>修改类型：修改</b> |
| <b>原文：</b>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
| <b>现文：</b> 41.1 <u>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u>                                                                                                                                   |                |
| <b>条款号：41.2.1</b>                                                                                                                                                             | <b>修改类型：修改</b> |
| <b>原文：</b>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
| <b>现文：</b>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
| <b>条款号：41.2.2</b>                                                                                                                                                             | <b>修改类型：删除</b> |
| <b>原文：</b>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
| <b>条款号：41.3</b>                                                                                                                                                               | <b>修改类型：修改</b> |
| <b>原文：</b>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                |
| <b>现文：</b> 41.3 招标人 <u>或招标代理</u> 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u>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u>                                                                                 |                |
| <b>条款号：42.2</b>                                                                                                                                                               | <b>修改类型：修改</b> |
| <b>原文：</b>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                |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
|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
| <b>现文：</b>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u>一</u> 。                                                                                                                                        |                |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
| <b>条款号：43.1</b>                                                                                                                                                               | <b>修改类型：修改</b> |
| <b>原文：</b>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
| <b>现文：</b>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7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按方法\_\_二\_\_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二：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6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4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4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5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5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4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技术分及经济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

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七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

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方法：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1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 1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     |  |  |  |
| 2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署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u>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u> ），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 1  | 对同一标段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的；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项目  | 基础分 |    | 分项内容   | 要 求                                                                                                                                                                                                                                                                                                                                 | 投标人名称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单项 |        |                                                                                                                                                                                                                                                                                                                                     |       |  |  |  |    |
| 技术标 | 32  | 3  | 项目管理方案 | 优：项目管理流程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备、符合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3.0 分；<br>良：项目管理流程较具体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1.5 分；<br>中：具有项目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有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具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0.5 分；<br>差：项目管理流程、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或者无，得 0 分。 |       |  |  |  |    |
|     |     | 3  | 日常巡查方案 | 优：日常巡查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对日常巡查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3.0 分；<br>良：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一般、条理较清晰，对日常巡查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1.5 分；<br>中：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不强、条理一般，对日常巡查有具体措施，得 0.5 分；<br>差：日常巡查方案较差，得 0 分。                                                                                                                                                                          |       |  |  |  |    |
|     |     | 3  | 故障解决方案 | 优：人员配备和车辆机具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故障响应迅速，有具体明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解决故障的效果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3.0 分；<br>良：人员配备和车辆机具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故障响应较迅速，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具有解决故障效果的有效保障措施，得 1.5 分；<br>中：人员配备和车辆机具一般，故障响应速度一般，解决故障效果的保障措施一般，得 0.5 分；<br>差：故障响应、保障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       |  |  |  |    |
|     |     | 3  | 配置管理方案 | 优：配置管理方法先进、合理可行，建立配置管理数据库和配置文档，组织胜任的项目组专职负责维护工作，按照要求组织人力按时值班，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到办公场所开展维护管理工作，有良好的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得 3.0 分；<br>良：一般的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配置管理方案稍劣于以上，缺少以上一项或两项内容，得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中：配置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得 0.5 分；</p> <p>差：缺少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配置管理方案不可行，不具针对性，得 0 分。</p>                                                                                                                                                                                                                                                                                                                                                   |  |  |  |  |  |  |
|  |  | 3 | 专项维护方案      | <p>优：专项维护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得 3.0 分；</p> <p>良：专项维护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具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得 1.5 分；</p> <p>中：专项维护方案一般，对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得 0.5 分；</p> <p>差：专项维护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无应急服务方案，得 0 分。</p>                                                                                                                                                                                                     |  |  |  |  |  |  |
|  |  | 5 | 投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p>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方案：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人员配备满足《设施维护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中的得基础分 3.0 分，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投入人员中再配备有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或配备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0 分；投入人员中再配备有效的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得 1.0 分。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只计一次，以上新增人员与《维护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都不可兼任，专业以职称证所注为准；</p> <p>本项最高得 5.0 分。</p>                                                                                                          |  |  |  |  |  |  |
|  |  | 6 | 维护车辆和工具配置方案 | <p>维护车辆和工具配置方案：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设备满足使用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车辆要求：吊车（或随车吊）1 辆或以上、升降车 1 辆或以上、日常巡查专用车辆【巡查专用车辆为厢式或普通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3t 或以下货车）】2 辆或以上、故障抢修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3t 或以上货车）3 辆或以上、应急保障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3t 或以上 5t 以下货车）2 辆或以上、应急保障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5t 或以上 8t 以下货车）2 辆或以上、应急保障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8t 或以上货车）1 辆或以上。</p> <p>设备要求：切割机 1 台或以上、剪板机 1 台或以上、铆钉机 1 台或以上、贴膜机 1 台或以上、丝印机 1 台或以上、电脑刻字机 1 台或以上、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手持式）2 台或以上、色彩色差仪 1 台或以上、风炮 2 台或以上、发电机 3 台或以上、双组份标线划</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线机 2 台或以上、热熔划线机 3 台或以上、标线清除机 3 台或以上、高压水除线机（自带废料吸附功能）1 台或以上、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2 台或以上，无人机 1 台或以上。</p> <p>优：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维护设备先进，数量完全满足上述方案要求，得 6 分。</p> <p>良：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维护设备先进，数量 80%以上满足上述方案要求，得 3 分</p> <p>中：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维护设备先进，数量 60%以上满足上述方案要求，得 1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没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的得 0 分。</p> <p>注：提供的车辆证件、保险资料必须合法、齐全且车况良好。维护设备中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等扫描件，如全部通过租赁或部分租赁的方式满足要求的，须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车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租赁的车辆、设备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且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并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向招标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自有车辆、设备的核定载质量等指标信息以车辆行驶证或设备发票上登记的信息为准。证件或承诺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应考虑项目服务区域内机动车限行政策，保证在限行的区域和时段内有可供使用的满足要求的作业车辆。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响应来配备所有车辆，所有车辆均须为货运车辆或专项作业车辆，并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喷涂黄色。如提供书面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  |  |  |  |  |  |
|  |  | 6 | <p>工作场所和仓库设置方案</p> <p>工作场所和仓库的设置方案包括：如何合理确定零配件和备件种类、数量，仓库设置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结构类型等，明确仓库管理人员及职责分工，有管理流程和相关表单，有零配件的采购策略。</p> <p>优：方案科学可行，详细切实有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各类交警保卫、抢险救灾等保障任务的应急调度要求，且全部满足并超过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6.0 分；</p> <p>良：方案科学可行，详细切实有效，能满足本项目各类交警保卫、抢险救灾等保障任务的应急调度要求，且全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p> <p>中：方案科学可行，切实有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类交警保卫、抢险救灾等保障任务的应急调度要求，且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自接收到相关应急抢修、抢险救灾任务时起，日间须于 1 小时内、夜间须于 2 小时内按要求配置工人车辆及各类设施到达指定任务现场。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场所、仓库与本项目建设(工作)地点的距离、沿线交通路况等要素以满足上述应急抢修、抢险救灾等工作的时效要求。</p> <p>2、需提供办公场所以及仓库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或租期在合同服务周期期满 3 个月后到期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房产或地产使用证明材料，或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所在地、面积、所拥有方式以及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落实）。如提供书面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  |  |  |  |  |
| 企业资信部分 | 8 | 4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业绩：</p> <p>1. 单项合同金额在 1300 万元或以上业绩的，得 4 分；</p> <p>2.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13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不含 1300 万元)的，得 2 分；</p> <p>3. 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得 1 分；</p> <p>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 同一个项目按最高级别合同金额计算，不累计得分；</p> <p>2.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应由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具。或提供相关材料证明项目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  |  |  |
|        |   | 2.4 | 企业研发能力 | <p>. 投标人有获得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交通设施类专利证书的，每一个得 1.2 分，最高得 2.4 分。专利权状态不得为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状态。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页面和证书扫描件、按证书期限缴纳的专利年费发票扫描件。</p> <p>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  |  |  |
|        |   | 1.6 | 企业信誉   | <p>1. 投标人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连续三年（须包含 2023 年度）或以上的得 0.4 分、连续二年（须包含 2023 年度）的得 0.2 分、近一年（2023 年度）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p> <p>2. 投标人有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或 GB/T 29490-2023），且该体系认证适用（覆盖）范围应包括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交通工程）类的认证，具有一项得 0.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br>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  |  |
| 合计 |  | 40 |                                                                                                                                                                                                                                                                                                                                                    |  |  |  |  |  |  |

备注：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设施维护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专业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一致。                                                             |    |
| 2  | 项目工程师  | 2  | 具备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有 3 年或以上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或维护的工作经验。                           |    |
| 3  | 总调度    | 1  | 具有 2 年或以上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或维护的工作经验。                                                |    |
| 4  | 调度助理   | 1  | 具有 2 年或以上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或维护的工作经验。                                                |    |
| 5  | 资料员    | 3  | 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有 1 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    |
| 6  | 仓管员    | 1  | 具有 1 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    |
| 7  | 工艺技术人员 | 2  | 具有 3 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    |
| 8  | 专职质检员  | 1  | 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有 3 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    |
| 9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且有 3 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10 | 日常巡查、抢修班<br>组人员 | 11 | 从事交通设施建设或维护工作 2 年或以上<br>工作经验，能独立处理常见的设施故障 |  |
| 11 | 现场施工技术工人        | 12 | 同类工作 1 年或以上经验                             |  |
|    | 合计              | 36 |                                           |  |

注：①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 2025 年 1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③高级职称证书以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相关工作经验要求提供证书的以证书取得时间起算，未要求证书的需提供公司声明并加盖公章。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PT（元）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 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格式二：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               | ( )  | ( )  |    |

|                                                                                                                                                         |     |     |  |
|---------------------------------------------------------------------------------------------------------------------------------------------------------|-----|-----|--|
| 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四：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 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     |



格式五：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br>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格式七：：

交通设施维护车辆、设备、机械一览表

| 维护车辆、机械设<br>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已使用年<br>限 | 设备来源(自有<br>或承诺提供) | 目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

招标人免责声明

广州市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  
护项目（标段\_\_\_）投标，对于拟投入本标段使用的机动车辆及驾驶司机的使用，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并作如下声明：

我司将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格的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对于投入本标段使用的机动车辆及驾驶司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交通违法事件和事故与贵单位无关，贵单位对此免予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一、项目概况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提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 3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 （二）单位简介

交警支队隶属广州市公安局，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广州市中心五区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管养工作，由下属的秩序设施大队具体负责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日常管理实施工作。市交警支队下属 11 个交警大队，分别为越秀大队、荔湾大队、天河大队、海珠大队、白云一大队、白云二大队、高速一大队、高速二大队、高速三大队、环城大队、高速五大队。

### （三）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 号）、市政府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中心五区支路以上市政道路标志标线维护有关工作的请示》的批复（综四交通〔2021〕255 号）精神以及我局与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管养事权交接书，目前由我支队负责管养的中心五区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具体如下：

1、中心五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路护栏、机非分隔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消能桶、广角镜等交通安全设施。

2、市管 8 条重要市政道路、重要跨江桥梁除上述交通设施外，还包括人行道护栏。

（1）市管 8 条重要市政道路包括：滨江路—阅江路（鹤洞桥—琶洲—科韵路）、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东风西路—黄埔大道（至科韵路）、环市路（南岸路）—中山大道（至科韵路）、广州大道全线、机场路—解放路、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

（2）重要跨江桥梁包括：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大桥、猎德大桥、琶洲大桥、金沙洲大桥。

3、广园快速路（天河段）的人行道护栏。

4、上述所称的交通标志，是指以颜色、形状、文字、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信息的标志，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限高标志除外）、指示标志、指路标志、告示标志及辅助标志。

5、上述所称的交通标线，是指施划或安装于道路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图案及立面标记、突起路标、轮廓标、弹性交通柱等交通安全设施。

6、统计至 2024 年 2 月，中心五区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主要交通安全设施存量如下：

表 1：中心五区支路以上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存量统计表

| 序号 | 行政区 | 道路数量<br>(条) | 道路总长(km) | 交通标志<br>(m <sup>2</sup> ) | 交通标线<br>(m <sup>2</sup> ) | 机动车道护栏<br>(m) | 机非分隔护栏<br>(m) | 人行道护栏(m) |
|----|-----|-------------|----------|---------------------------|---------------------------|---------------|---------------|----------|
| 1  | 越秀  | 83          | 100.3    | 10055.53                  | 150067.26                 | 31317         | 6516          | 7750     |
| 2  | 海珠  | 106         | 136.92   | 10182.79                  | 237550.76                 | 29657         | 18824         | 9068     |
| 3  | 天河  | 65          | 155.72   | 17324.97                  | 320182.94                 | 32952         | 11109         | 4388     |
| 4  | 荔湾  | 63          | 81.73    | 19722.88                  | 298835.54                 | 18753         | 7398          | 9598     |
| 5  | 白云  | 81          | 130.3    | 18728.02                  | 382916.02                 | 5151          | 7207          | 3778     |
| 6  | 内环路 | 1           | 26.7     | 5077.68                   | 73053.8                   | 16918         | /             | /        |

交警支队通过周期性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采购工作，实施各项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维护、抢修维护和单项维护工作，并结合落实各类交通保卫、抢险救灾的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对中心五区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的交通护栏、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实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确保交通设施完好，为缓解城市交通堵塞、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改善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安全、完好、规范、有效，充分发挥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功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的连续性，特制定维护需求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维护施工单位，实施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项目配套的设计、监理服务项目另行采购。

#### **（四）维护内容**

1、日常巡查维护。根据巡查工作要求，制定巡查计划、路线和方案，安排专人专车对道路交通护栏、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填报巡查记录表。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及时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报障，经项目监理或采购人核定同意后实施调直、扶正、加固等现场简易修复作业；定期更新路面设施基础台账等。

2、抢修维护。根据巡查发现问题或项目监理、采购人下达的指令，在限定的时间内对存在损坏、缺失等故障问题的交通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补装，对设施抢修前、后实施拍照登记，完善抢修工作台账。

3、单项维护。指根据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按采购人下达的指令，对交通护栏、标志标线等设施实施拆除、迁移、翻新、新增或改造工作；

4、各类交通保卫、抢险救灾等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服务。包括交通标志、活动护栏、示警锥、水马等各项交通警卫用设施的采购、制作、安装、维修、翻新、

运送、摆放、收回，以及安排人员和工程车辆在现场待命等。

5、交通组织调整工作的交通设施配套服务。按采购人下达的指令和交通组织调整方案，制作交通设施调整前后的平面示意图，核算工程量，编制预算，并实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示警桩等交通设施的新增、撤除、更换等工作。

6、标段划分：

标段 1：越秀区、高速公路一大队；

标段 2：天河区、高速公路三大队；

标段 3：海珠区、高速公路五大队；

标段 4、白云区、高速公路二大队；

标段 5：荔湾区、内环路及其放射线、环城大队。

（注：上述区域指中心五区的行政区域；高速公路一、二、三、五大队及环城大队为交警支队属下高速公路管理大队，本项目同时承担其范围内涉及的警、保卫及抢险救灾等事项的设施保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部分行政区域或高速公路大队管辖区域有所调整的，由采购人视情况相应调整维护范围。）

#### **（五）维护经费**

五个标段两年期维护总经费为 114952632.1 元。其中标段 1 的维护经费为 20958671.72 元，标段 2 的维护经费为 23977580.97 元，标段 3 的维护经费为 22122964.65 元，标段 4 的维护经费为 23975063.14 元，标段 5 的维护经费为 23918351.62 元。具体以市财政下达的城市维护资金计划和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 **（六）维护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4 个月或当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本项目总限价时（以先到为准），本合同终止。



## **（七）指导原则**

1、完整性原则。在项目的维护周期内，启动、计划、执行、控制、收尾各个过程必须贯穿始终，有效地实施项目的整体、范围、时间、成本、质量、人力、沟通、风险、采购管理。

2、规范性原则。维护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维护流程进行维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程、广州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做好维护记录和工作总结。

3、安全性原则。维护要以保证道路交通护栏等交通隔离和安全附属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为前提，严格遵守交通保卫和公安信息应用等各项保密协定，尊重采购人和各相关干系人利益，并在现场设施维护、抢修、设施保障和配套等项工程施工和服务工作中，保障维护作业人员和行人等的人身安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4、高效原则。建立各项抢修、警保卫保障配套等工作的快速响应机制，保证日常故障抢修、重大故障现场处理、紧急工作任务快速响应等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5、其他。本项目投标要求 5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各有效标段按照标段 1 到标段 5 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二、维护现状**

目前广州市中心五区由交警支队负责维护和管理的交通设施主要包括支路（不含）以上市政道路的交通标志约 8.1 万平方米，交通标线约 146.26 万平方米，机动车道护栏约 137.8 公里，机非分隔护栏约 55.9 公里，人行道护栏约 46.58 公里，以及交通标志支撑杆件、示警桩、水码、石码、消能桶、广角镜、道钉、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

新、改、扩建道路或其他专项治理工程新、改建的交通设施，符合移交手续的，自事权（管养）移交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按所在行政区域交由本项目对应标段负责维护。

### **三、维护工程目录**

#### **（一）常规维护工程**

##### **1、日常巡查维护**

（1）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性进行巡查。

（2）合理安排巡查计划，每标段每天 2 辆巡查车、2 个工人（每辆车 1 个工人），每两天一次完成对标段内所有交通设施的巡查，并按规定填写《交通设施巡查登记表》，在每月的 5 日前将上个月的巡查结果报监理和采购人。（注：承包人承诺优于发包人每天 2 车 2 人的基本要求，实际每天按 2 车 2 人计量。）

（3）交通设施完好性巡查的主要内容为：护栏（安装和地基牢固、齐整，曲直度、高度和离地距离是否合乎标准，有无人为或客观因素造成的歪斜、残旧、损坏、缺失、缺护栏枝条、脏污、生锈变形、移位等现象，有无被广告牌等遮挡或加挂广告横额、花篮和其他物品等）、底座、立柱和其他紧固件（基础稳固，无松动，无缺失，无生锈变形，无移位，排列方向、间隔距离等满足要求），护栏反光膜（无剥落、无老化破裂、无变形，其尺寸大小、粘贴间隔和反光度符合要求）、示警桩（有无歪斜、残旧、损坏、缺失）、水码、石码（有无歪斜、残旧、损坏、缺失、移位）、交通标志（是否合乎国家设置标准，有无歪斜、残旧、损坏、缺失，字体和翻译及指示方向有无不合理或错误现象，有无绿化遮挡，与交通标线和交通组织方式是否匹配等现象）及其支撑杆件（设置位置、高度是否合理，基础是否松动，杆件有无锈蚀，螺栓有无缺失、锈蚀等）、交通标线（是否合乎国家设置和施划标

准，有无残旧、重叠、缺失，是否反光，与交通组织或交通标志有无不匹配或不合理甚至错误现象）等。

（4）中标人巡查发现简易故障的，除交通高峰期外的其他时段应立即开展简易修复工作。

（5）中标人发现交通设施存在被恶意破坏、盗窃的要立即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按照本合同巡查抢修时限工作要求完成抢修工作。

（6）对于管养道路上未移交的交通设施，应统一纳入巡查范围，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 **2、24 小时应急备勤**

（1）24 小时应急值班制，确保能按要求完成重大故障抢修及突发应急保障等任务。

（2）如遇突发事件，确保能按要求出动足够应急力量，每标段需满足不少于 3 辆工程车、15 人的基本要求。

## **3、常规待命设施仓存和装备保障**

常规待命状态下，仓库内保证有足够的交通隔离、交通管制和安全防护等设施，以满足日常维护及突发应急保障要求；应至少要满足 3t、5t、8t 工程车各一辆满载的数量，并保证车辆和各种装配器械处于良好的可用状态。

## **4、日常的维护管理**

（1）服务台管理，包括事件登记、咨询、协调等。定时进入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办公室，以采购人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为主要工具，负责接收设施维护系统事件登记、咨询，协调、指派具体维护任务等，反馈信息并按运维管理流程与采购人沟通。

（2）配置管理，交通设施和设备的配置信息收集、更新，配置文档更新和版本控制。

(3) 仓存管理，对仓库设备、配件、工程材料的入库、存放、出库等方面进行管理。周期性维护项目因周期更替须对存放设施进行转仓的，自项目交接之日起2个月内，由采购人安排接替公司安排车辆及人员进场转运，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交、核对设施台账，并提供场内相关装卸设备实施装卸工作。如因项目采购等原因导致周期衔接出现延迟的，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提供车辆、器械、人员配合将仓存设施调配、运送至指定地点。

(4) 其它，包括现场勘查，服务流程的改进，维护团队的管理等。

## **(二) 非常规维护工程**

### **1、抢修维护**

(1) 每标段每天至少安排2个班组（每个班组1辆车、3个工人），每天对标段内所有路口、路段的交通设施故障进行抢修排除。

(2) 安排专人24小时轮班值守并登记报障信息，分派抢修工作组赴现场完成抢修工作任务。

(3) 以任何形式接收到的抢修任务，日间（7:30-19:00）必须于10分钟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1小时内完成抢修任务；夜间（19:00-次日7:30）必须于2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2小时内完成抢修任务。

部分涉及大型标志及杆件（如悬臂式、龙门架式标志及杆件）等的抢修工作，视实际损坏程度适当延长抢修时限要求，具体以项目监理或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 **2、单项工程维护**

(1) 流程简要描述：一、采购人下达工作任务书（《工作联系单》）；二、中标人根据工作任务书联合项目设计单位至现场勘察、测量；三、制定初步设计图，提出维护工程方案（包括工程概算）；四、分别由监理、采购人审核维护工程方案；五、设计单位根据审核完成的维护工程方案制作完善工程施工图；六、中标人根据

维护工程方案及工程施工设计图制作工程预算，交监理及采购人下达《工程委托书》；七、中标人组织实施；八、工程验收；九、收尾和计量，收尾包括更新设施数据库或文档。

（2）单项维护工程的执行需要更高的技术和管理要求，中标人应组织胜任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研究制定可行、合理的维护工程方案。维护工程方案经过审定后，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改变，如确实遇到意外情况需要改变的，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四、人员要求**

##### **（一）人员配备**

维护服务的项目组人数至少 36 人：

- 1、项目经理 1 人；
- 2、项目工程师 2 人；
- 3、总调度 1 人，调度助理 1 人；
- 4、资料员 3 人，仓管员 1 人；
- 5、工艺技术人员 2 人，专职质检、安全监督人员至少各 1 人；
- 6、现场施工技术工人至少 12 人；
- 7、日常巡查、抢修班组人员至少 11 人；

上述第 1、3、7 项人员需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及本岗位，不能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位，亦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位；如有兼任情形，将按照《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第 64 条不按投标承诺投入相应人力追究违约责任。所有配备人员要定期参加业务和技术培训，全面掌握设

施维护工程技术。

## **（二）素质和能力**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项目经理资质；具有较全面的技术知识结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落实现场带班生产工作义务（专项施工、巡查），每周至少 1 次；从事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 5 年或以上。

2、项目工程师。具备交通工程、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作为本维护工程项目的技术骨干，要求熟悉道路交通工程及交通设施设置的国家标准及规范，对各类事故多发点段、交通拥堵点段的交通组织、标志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合理性具备独立思考、初步评估能力，配合提交科学性、合理性优化建议以指导项目日常维护工作；熟悉维护工作流程和技术细节，能够制定详细的维护工程流程和施工工艺方法；掌握市场各类新型材料、新型技术交通设施的研制情况，适当于项目内推广试用；具有独立分析判断技术故障和组织解决技术问题能力，熟悉掌握现场勘查流程、电脑绘图、数据和文档整理等技能。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或维护工作 3 年或以上。视采购人需求进驻采购人办公场所。

3、调度人员。作为项目日常工作的主要联系人，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表达能力，熟悉各工艺班组人员，合理、及时作出调度指令；熟悉承包标段内道路及设施的基本情况。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或维护工作 2 年或以上。

4、资料人员。具备一定会计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能耐心、细致、准确地处理相关资料，从事相关工作 1 年或以上。

5、仓管员。具备一定仓库管理工作经验，能合理设置各类物资和产品的明细台账，按类型、规格、状态等条件悬挂识别卡片或标识；严格物资出、入仓管理；定期对各类物资做好检查、盘点。

6、工艺技术人员、专职质检、安全监督人员。熟悉交通标志及其杆件、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制作及安装技术工艺，具有一定信息技术、器械设备的操作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7、日常巡查、抢修班组人员。熟悉各类交通设施设置的相关国家和区域标准及各项工作规程，能独立判断常见的设施故障，具备基础设施数据采集能力。从事交通设施建设或维护工作 2 年或以上，熟悉广州交通路网和所在单位承包标段辖区内的道路情况。熟悉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示警桩、支撑杆件等设施的抢修工艺、施工流程及操作技能，能熟练操作相关制作和施工安装器械，能独立处理常见的设施故障。

8、现场施工技术工人。熟练掌握交通标志牌的制作和施工技术，熟练操作相关机具和器械。熟练掌握各类型交通标线的施划工作，熟悉操控各类划线机、除线机；了解各类涂料的混合比例及最佳施划温度；掌握各类型标线的最新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并能灵活使用。从事同类工作 1 年或以上。

### **（三）工作要求**

1、参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项目经理每周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1 次，否则将按《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相应处违约金。

2、维护工程配备的人员必须在合同约定起始日前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维护人员；如果维护工程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维护工程人员，并且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试用不合适超过两次以上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且中标人须以公司名义提交正式整改报告。

3、中标人必须为参与进本项目的所有维护工程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且中标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工程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发生的各类型伤亡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 **五、配备要求**

### **(一) 工作场所**

中标人应该提供维护工程办公、生产场所以及交通标志、护栏等设施工程材料和备件仓库设置方案。中标人应尽量在所负责标段的维护区域内或采购人单位所在地附近设立项目部或日常办公场所,在广州市区范围内设置维护材料、备件仓库(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以便更好地满足采购人对工程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设置方案包括:

- 1、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确定原材料、毛坯件、半成品、成品、零配件和备件种类、数量;
- 2、设置位置、大小、结构;
- 3、工作场所和仓库的具体管理人员;
- 4、管理的流程和相关表单;
- 5、采购策略。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指定其他维护工程人员到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常驻。

### **(二) 维护工程车辆和工具**

#### **1、通行要求**

(1) 中标人应确保投入至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能满足在广州市区内 24 小时通行的实际需求,绝不允许出现因投入至本项目的维护工作车辆与广州市区货车限行政策相悖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详细请参阅《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3号）。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市货车限行政策发生调整变化的，中标人须按调整后的政策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车辆通行许可审批事项。

（3）中标人投入至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喷涂黄色。

详细请参阅：1、《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3、《安全色》（GB2893-2008）。

## 2、基本要求

（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维护工程汽车至少 10 辆，包括：

A. 日常巡查专用车辆 2 辆或以上。巡查专用车辆为厢式或普通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3t 或以下货车），须配备部分维修器具及配件，遇设施微小损坏事件，可进行简易修复工作。同时车辆须配备 4K 或以上高清画质、智能录音、近红外夜视功能的行车记录仪，以满足日间及夜间巡查采集设施信息功能。巡查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它项目和用途。

B. 故障抢修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3t 或以上货车）3 辆或以上。

C. 应急保障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3t 或以上 5t 以下货车）至少 2 辆。

D. 应急保障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5t 或以上 8t 以下货车）至少 2 辆。

E. 应急保障工程车（核定载质量为 8t 或以上货车）至少 1 辆。

（2）中标人至少还需配备 1 辆吊车（或随车吊）、1 辆升降车。

（3）要求给出车辆核定载质量、座位数、车龄等指标作为考察内容，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交通事故强制险、座位险等）。如果是中标人现有的车辆，必须附上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如果是租赁的车辆，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中标人必须声明，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违法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予一切责任。

(4) 每辆故障抢修工程车辆上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护栏及必备配件、维修工具和警示施工安全风险用的反光锥等安全设施。

(5) 按照交通标志制作、安装及检测要求，中标人须至少满足以下设备需求：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铆钉机 1 台、贴膜机 1 台、丝印机 1 台、电脑刻字机 1 台、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手持式）2 台、色彩色差仪 1 台、风炮 2 台、发电机 3 台。

(6) 按照交通标线施划工艺及检测要求，中标人至少满足以下设备需求：双组份标线划线机 2 台、热熔划线机 3 台、标线清除机 3 台、高压水除线机（自带废料吸附功能）1 台、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2 台。

(7) 在常驻的办公场所内，还必须配置完善电脑、互联网以及其他必要的维护设备和工具。一切维护工程工具的购置、使用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应该专门设置 2 台移动电话，专用于服务台人员与采购人沟通使用，24 小时保持通话畅通，要求电话机具备免提、耳机等功能以适合服务台工作。

(9) 根据项目交通组织优化及调整工作需要，中标人须配备至少 1 台无人机。无人机须满足最长飞行 30 分钟、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5-7 公里的基本要求，同时应保证实时图传质量不低于 720P，主摄像像素不低于 2000 万，视频拍摄能力不低于 4K60P。中标人应确保上述车辆、设备的性能满足正常使用。

### 3、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所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均须遵循广州市区货运汽车通行条例，自行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通行证。

(2) 中标人自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自行前往管养辖区的道路主管部门办理好批量维护、占道施工行政许可。

(3) 交警支队一直致力于探索开发、应用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

联等先进信息技术为引领的交通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实现对全市基础交通设施数据的资源共享以及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启用相关管理系统平台的，维护单位须自行承担接入系统所涉及的计算机设备以及系统平台、通信线路租用等的费用。

（4）《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须完全按本办法执行。

（5）合同约定的合同起始之日起，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承诺提供办公场地、仓库、车辆和相关设备的，将依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对中标人相应处违约金，合同起始之日起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保证日常排班表、巡查抢修记录及施工图册资料等资料制作的真实完整，如发现在排班表、巡查抢修、施工图册等资料的人员、车辆情况与施工过程资料、结算材料不一致的，即视为中标人未投入相应人员及车辆，并按《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相应处违约金。

## **六、主要工程类清单**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七、支付方法**

### **（一）工程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合同期内分两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一、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已按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后，采购人在收到经项目监理审核确认的中标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

为中标人办理合同价 15%（即人民币元整，¥）的第一期预付款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二、合同期内第二个自然年的第一季度内，采购人在收到经项目监理审核确认的中标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为中标人办理合同价 15%（即人民币元整，¥）的第二期预付款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2、已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逐月抵扣，即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50%用以抵扣已支付工程预付款，扣完即止。

（1）合同价 15%（即人民币元整，¥）的第一期预付款，自办理本项目第一期工程进度款财政支付手续起，按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抵扣，扣完即止。若至第二期工程预付款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之日仍未抵扣完第一期工程预付款的，则顺延第二期工程预付款的财政支付手续日期，至抵扣完成后再行办理。

（2）合同价 15%（即人民币元整，¥）的第二期预付款，自完成第二期预付款支付手续后，按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抵扣，扣完即止。至本合同结束仍未抵扣完的。从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二）维护工程量确认**

按自然月每月制作一次月度结算。中标人每月完成的常规维护工程量和非常规维护工程量月结表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前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送交采购人审核确认。按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每月编制一次月结表。每月的 25 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月度结算表，交采购人办理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手续；同时作为送审结算价送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财政评审机构作最终审核，以终审结算书作最终结算价款。

## **（三）进度款及尾款**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已经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采购人按月结工程价款的 80%（按上述条款扣除预付款）向中标人办理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手续。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总额（含预付款）达到

合同价的 80% 时，余下工程款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财政评审机构审定后，采购人按评审价扣除累计违约金额后向中标人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 **（四）其他**

1、每次办理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提前递交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或监理人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采取财政集中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造成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能成为中标人拖延施工的理由。

3、中标人须在结算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承诺函，涉及到国家法定节假日须开展项目工作任务的，采购人不另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 **八、维护项目管理制度**

采购人在实施常规维护工程和非常规维护工程管理中依据《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交通设施维护工程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和相关维护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规程对中标人和监理实行工程管理，并通过维护工程工作例会的形式全面总结评价维护工程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管理、故障处理、配置管理、专项维护工程、工程结算等方面实施的效果，从数量上、质量上、时效上给予综合评价，同时审核监理提出的下一月份的维护工程工作计划和工程进度安排。

#### **（一）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 **一、概述**

##### **1. 项目实施内容：**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对中心五区支路（不含）以上市政道路标志标线、机动车道路护栏、机非分隔护栏以及 8 条重要市政道路人行道护栏等各项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抢修等维护工作，同时承担各类交通保卫、抢险救灾的设施保障

和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1）设备维护，包括辖区内各种道路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等；（2）专项维护任务，是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信号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等。

2. 维护项目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维护范围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来划分，项目管理单位视实际工作需要，经与原维护单位协调后，特殊情况时可指定其中任何一家服务单位跨维护范围去承担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内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原合同价款内。

3. 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设计、监理项目均通过招标方式产生，服务单位各 1 家。

4. 维护、设计及监理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市财政资金。

5.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简称交警支队），具体负责实施管理是交警支队属下的秩序设施大队。

## **二、工程任务书及委托单管理办法**

6. 维护项目的工程任务书及工作联系单统一由秩序设施大队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下达，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跟踪。

7. 工程费用审批表的审批权限：工程预算在 1 万元以下的由设施大队中队领导审批，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秩序设施大队分管领导审批，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由设施大队主要领导审批，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支队领导审批。

8. 秩序设施大队有工程任务要委托维护单位实施时，先下达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工作内容 by 秩序设施大队、维护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警保卫、巡查抢修工作除外）现场确认，并约定地点、工作量、完成时间以及其他具体要求。

9. 维护单位收到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后，应在工作任务约定的时间内（无特殊约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工程预算（包括包括地点、工程量、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等））。

10. 工程预算要严格按工程委托的表格样式要求填写，并按规范程序进行审批。

11. 维护单位在接到下达的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后应及时回复秩序设施大队进行确认，同时应将工程委托单报监理单位。维护单位对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的内容要认真阅读研究，对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下达不规范、内容不清晰或按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的，要及时主动地与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该工程任务下达的经办同志联系并协调修改，否则维护单位自行对该工程的延误事宜负责

12. 除特殊情况外，任何维护工程的施工必须要有工程任务费用审批表（或工程委托单）为依据。

1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请示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的同意后先施工，但事后 5 天之内（节假日顺延）维护单位必须协调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补充审批手续：

- ◆ 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工程抢修以及设施保障工作；
- ◆ 其他应急布置的工作。

14.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日常巡查工作每月以一份委托单的形式下达，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硬件维修、光纤线路日常维护等常规维

护工程每月以一个专项任务书的形式下达，抢修工作发生耗材的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月度抢修结算。

15. 维护单位在收到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后，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如因维护单位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而造成工程验收和结算问题的，一切损失由维护单位负责；监理单位在接到维护单位转来的工程任务书之后，应即时履行监理义务，不得推脱致工程延误。

16. 维护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书（或委托单）工作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维护单位可提前3天书面提请延期申请，经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审批通过后可适当延长至申请日期完工。否则，因延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护单位承担。

17. 维护单位在实施工程任务时，工程造价要严格控制是经审批确定的工程预算内，如因特殊情况致工程实际费用超出工程预算的，超出部分应严格控制在原预算的10%以内；超过10%（含）以上的，必须严格按流程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18. 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完成之后三天内（节假日顺延），维护单位要以电子邮件、微信或传真等文字形式通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以利于之后的验收监管工作。迟报或未报的，按延期完工处理。

19. 对于工程的预算，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维护单位免费限时提供，维护单位不能推脱。

### **三、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20. 工程完工后，维护单位应将结算表及有关材料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

21. 工程验收按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内容进行验收，工程量的确认必须



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验收确认，具体的工程结算金额须报相关部门做最后的核准。

22. 工程验收按月进行，由维护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共同完成，秩序设施大队中队或大队领导可对该月的各项工程进行抽检验收，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

23. 维护单位在完成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下达的工程后，以结算表的形式上报监理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监理单位以及工程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24. 维护工程的验收技术依据是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交警支队下达的交通工程技术规范文本，不按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的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而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其损失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25. 维护单位以结算表形式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必须使用相关检测设备对工程主要参数进行测量并做好过程记录。

26. 业主单位（交警支队）参加验收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除项目经办人外，由负责中队领导随机派出另一同志参加，亦可邀请相应辖区大队设施管理员参加。验收通过后，参加人员均应签名确认。

#### **四、工程竣工资料及质量保证管理办法**

27. 每项维护工程完工后，维护单位须提供一份完工清单，清单的内容包括工程所含的各项设施的设置地点（含朝向）、内容、数量、规格、设施安全性能指数等内容，清单可以在工程结算单内体现，无须另做。

28. 涉及各类支撑杆件支撑杆件、反光道钉、轮廓标、示警桩等设施的，工程完工后要提供安全保证书（含保证年限）；涉及交通信号机备件的，要提供材料

技术合格证书以及保用年限（同类产品只需提供一次）；涉及信号灯灯具、线缆等材料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保质年限；涉及交通标线的，要提供材料生产、检验合格证书以及保用年限（同类产品只需提供一次）；涉及交通护栏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原材料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检验合格证）以及保质年限；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维护单位提供认为必要的任何竣工资料。

29. 维护单位负责实施的设施维护工程，在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下，如在承诺的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质量以及安全事故的，其损失及后果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 **五、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30. 维护工程按月办理进度款结算支付工作，其流程是：维护单位提供工程月结资料——监理单位、秩序设施大队验收确认——秩序设施大队领导审批——支队财务部门审核——支队领导审批——市局财政部门审核——投资人审核和支付工程款项。

31. 每份工程结算单后需附有该项工程的工程委托单（或费用审批表，抢修除外）、费用明细、现场施工图片及验收情况等资料，维护单位由于不能提供准确的结算单而导致结算延误的，其应承担一切损失。

32.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 **六、工程抢修管理办法**

33. 设施维护工程的抢修工作是指对因交通事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而造成的设施的损坏进行紧急维修工作。

34. 抢修指令由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台值班人员、各辖区交警大队电台、支

队电台或秩序设施大队民警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等）或抢修单的形式下达，维护单位须在接到指令后按约定时间响应及到现场进行抢修。

其中，故障时间是 23 时至次日 7 时且属于以下情况的，服务台值班人员应立即电话通知维护单位并做好值班记录，维护单位应视情况电话上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

- （1）信号灯及信号灯杆倒地，机箱被撞倒地，影响交通及可能存成漏电风险的；
- （2）信号灯杆出现冒烟、电缆着火的；
- （3）信号灯一直长红无法通行、信号灯三色齐亮等不正常显示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

35. 对抢修工程中涉及金额超过五千元的事先征得秩序设施大队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汇报。

36. 对于损坏的设施，维护单位须将现场进行照相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如无相片作为依据的，不能进行工程结算，其损失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同时，须跟进、做好损坏交通设施的回收工作，做好台账记录，避免资产流失，抢修过程中发现损坏设施遗失的，应向辖区大队确认。

37. 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服务台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

38. 维护单位应具备确保抢修工作的各类工程设备，如吊车、切割设备、风炮机、抢修通信设备等。

39. 维护单位应备有应付抢修工作的各类设施备件，如杆件、灯具、配件、各类护栏等。

40. 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录入运维管理系统，

同时向秩序设施大队负责同志报备。

## **七、设施日常巡查的管理办法**

41. 设施日常巡查制度是交通设施维护工程、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维护单位必须每天按要求安排约定的巡查专车和工人进行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相关巡查记录应包括时间、巡查路段及发现问题等，以此为基础制作月度巡查登记表交监理单位及秩序设施大队审查，同时作为结算依据的一部分。

42. 设施的巡查内容包括道路所有交通设施，如信号机箱、灯具、杆件、沙井盖、护栏、沙桶、示警桩、标志标线等设施的完好性。巡查人员应及时处理信号机箱、低空灯具、杆件、沙井盖、标志、护栏、沙桶、警示桩等定向、扶正、加固等不发生材料费用的工作。

43. 通过巡查发现的问题或经其它途径（如大队民警上报）发现的问题要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并按规定的样式登记造册后于次周的周一下午15:00时前报秩序设施大队备案，作为结算以及维护单位正常工作的评估依据，非包干工程的工程内容应拍照留底，并通知监理单位。

## **八、交通保卫工作的管理办法**

44. 交通警、保卫工作是具有高度政治性和责任性的一项严肃工作；参与保卫工作的维护单位及其人员要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维护单位在接到相关任务后，必须要按时、高效完成；对发现可能会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反映，并按指令采取紧急措施。

45.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维护单位及其人员必须听从命令、严守秘密。但凡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工作内容的，当事人及其所属公司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项目合同外，同时追究责任人及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46.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备勤人员及相关设施要严格按秩序设施大队

的要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备勤人员必须保证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秩序设施大队的指令。各类设施要保证外观整洁、功能正常；设施送达后须辖区大队设施员确认、签收；回收时做好清点、记录并由辖区大队设施员签认。如出现设施丢失情况，应先报送辖区大队设施员请求开展视频监控调查工作；发现存在被盗嫌疑的，应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收到报案回执后 24 小时内向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民警报备，否则一切损失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47. 交通警、保卫备勤设施和人员的调整与调动均须经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备勤地点。

## **九、临时交通设施的管理办法**

48. 临时交通设施包括有：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设施、交通保卫及临时交通组织需要的各类交通活动设施等等。

49. 对于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设施，维护单位要做好详细的登记造册工作，合同期内按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免费暂存在维护单位场地内；如因其他工程需重复使用的，须做好出仓记录。

50. 暂存于维护单位内的各类活动设施，应分门别类摆放，制作铭牌登记类型、数量等信息，定期安排整理、清点、清洁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出、入仓登记工作。

51. 交通保卫工作的临时交通设施在运送及搬运过程中，维护单位要避免人为的损坏，否则其损失由维护单位负责。

## **十、废旧设施管理办法**

52. 废旧设施包括：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损坏的、升级换代拆除的、已过使用寿命的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设施，以及新旧标移交流转的残旧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设施等。

53. 废旧设施暂存于维护单位厂房内。维护单位仓管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入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

54. 区分好种类后的废旧设施，按其是否可继续使用分别存放。损坏的设施经维修后仍可继续投入使用的，应重新归类存放；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使用价值的设施，统一归类到报废设施类别。

55. 报废交通信号设施应达到如下任一标准：

- (1) 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 (2) 主体部位损伤、扭曲程度严重，无法保证使用安全的；
- (3) 超过产品使用寿命的；
- (4) 锈蚀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
- (5) 更新换代后无其他用途的。

56. 报废设施，遵循由维护单位提出，项目监理和秩序设施大队审核、确认的流程，具体如下：

- (1) 维护单位制作报废设施清单连同报废申请书提交项目监理审核；
- (2) 项目监理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核查无误后提交秩序设施大队审核；
- (3)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核查无误后按相关流程报送支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57. 在未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任何设施。

## **十一、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8. 维护单位有责任做好施工过程当中各项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和财物保险的问题，均由维护单位负责。

59. 施工过程中，维护单位须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施工许

可证，不能无证施工或野蛮施工，否则一切后果均由维护单位负责。

## **十二、工程违约管理办法（注：本条款违约金币种均指人民币）**

60.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照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或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的，除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视情节处以相应违约金。

61. 对维护单位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监理单位书面提出、支队秩序设施大队审核、维护单位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62. 对于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秩序设施大队提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63.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所受的经济违约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支队秩序设施大队提出复核，如经复议仍无法解决之间分歧的，可按合同的相应规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64. 维护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人员的，每缺少1名工程师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2千元并限期改正；每缺少1名工人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1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10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专职岗位维护人员兼职其他岗位的，每人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

65. 维护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仓库场地的，处违约金20万元并限15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工整顿；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设备或机械的，每缺少一台车辆、设备或机械，每台次/天处违约金2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车辆设备、仓库场地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合同约定的合同起始之日起，维护单位未能按投标承诺提供办公场地、仓库、车辆和相关设备的，将对维护单位相应处违约金，合同起始之日起15天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维护单位承担。

66.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的，高级职称的每人/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人/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工程师的，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67. 监理单位、设计公司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或设备的，每缺少一台车辆或设备，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

68. 维护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每周带班生产（专项施工、巡查）的，每缺席 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当月累计缺席超过 3 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69. 维护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驻支队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驻的，每人/天处违约金 5 百元并限期改正；维护单位进驻支队维护平台人员未按要求做好报障电话接听登记、信号设施故障跟踪处理反馈、路口配置资料统计更新等工作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

70. 维护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仓存设施管理工作要求，仓存设施未分门别类摆放的，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无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的，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存、取登记台账混乱、应付了事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要求赔偿设施价值全部损失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71. 监理单位未按业主单位要求，定期对维护单位人员、车辆、设备情况和仓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 万元。

72. 维护单位未经批准不及时履行巡查和抢修任务的，按发现的问题计算，



每宗处违约金 2 千元（每天累计处罚不超过 2 万元，该违约的认定以维护单位上报的设施巡查表、现场情况、工作群信息或报障系统内容等为依据）；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73. 在交警警卫或突发事件的设施保障工作中，维护单位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4. 维护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除无偿按原样恢复外，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5. 维护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施工委托书（任务书）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工期每拖延 1 天处违约金 3 千元；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除无偿对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工程进行返工外，还需按延误工期及质量出现问题部分工程量的 50%承担相应经济违约金。

76. 维护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而被行政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处违约金 2 万元。

77. 监理单位未有效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1 千元；未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78. 设计单位未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未按约定标准要求出图的或未按约定现场勘查的，每次处违约金 1 千元；未认真制作施工设计图，导致现场无法按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出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79.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及时上报工程结算材料（含预算材料）的，维护单位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监理单位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

80.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不认真制作工程结算材料（含预算材料）的，出现错误的，每次处维护单位违约金 1 千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1 千元；蓄意虚报工程

量的，一经查实，按工程量虚增部分的 10 倍金额处维护单位违约金，监理单位则每次处违约金 3 万元。

81.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按要求时间报送资料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按时报送但资料错漏较多，敷衍应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报送资料台账虚假的，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82.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 1 次（1 小时内）处违约金 1 千元，迟到 1 小时或以上的，处违约金 2 千元；未经批准不参加会议或不按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加会议的处违约金 5 千元。

83. 设施因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不到位（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人受伤或造成重大财物损失的，维护单位除作出相应的赔偿外，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 万元。

84. 维护单位报备的 24 小时应急抢修热线，如无提前故障报备更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接通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85. 维护单位项目调度员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遇突发任务无法联系而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86. 未经批准维护单位借用交警支队名义或挪用交警支队设施承接实施外单位工程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87. 有以下之一情形的，维护单位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1）未经批准在交通高峰期施工并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2）野蛮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按规定做好围蔽措施、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等导致市政、城管或市民、媒体投诉曝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施工班组不按要求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不戴安

全帽、未穿反光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相应防护设备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4）现场施工车辆套用其他维护项目的施工证；（5）未按报备时间进场施工。

维护单位按规定已向监理单位报备，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的，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88. 因维护单位不按照施工安全的规范施工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物损失的，维护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

89. 本违约管理办法由交警支队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解释。

90. 违约通知书样式：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施维护项目  
违约通知书

编号：YYMMDD001

|       |                                            |       |   |
|-------|--------------------------------------------|-------|---|
| 违约单位  |                                            | 处违约金额 | 元 |
| 原因描述  |                                            |       |   |
| 依据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 |       |   |
| 违约金出处 | 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后的尾款支付金额中扣除                   |       |   |

|          |               |          |               |          |               |
|----------|---------------|----------|---------------|----------|---------------|
| 提出<br>单位 | 年月日<br>(单位公章) | 审核<br>单位 | 年月日<br>(单位公章) | 违约<br>单位 | 年月日<br>(单位公章) |
|----------|---------------|----------|---------------|----------|---------------|

### 十三、其他事项

91. 交警支队或启用交通设施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交通设施维护工程进行管理工作，如有对上述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的修改与完善的，按修改完善后的条款执行。

### (二) 交通设施维护工程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 序号  | 业务环节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1 | 工作联系单 |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填写好工作联系单后，当天交监理及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工作联系单后应立即安排现场勘查。 | 秩序设施大队    |
| 1.2 | 现场勘查  | 接到工作联系单1个工作日内，联合至现场进行点位勘查。                         | 设计、监理、中标人 |
| 1.3 | 施工图设计 | 根据现场勘查及实际工作需要，2个工作日内制作施工设计图。                       | 设计、中标人    |
| 1.4 | 工程预算  | 接到工作联系单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 监理、中标人    |
| 1.5 | 工程委托  | 接到中标人预算5个工作日内下达。                                   | 秩序设施大队    |
| 1.6 | 工程施工  | 按工程委托单的时间要求完成，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在到期前3天书面报监理单位和秩序设施大队。       | 中标人       |
| 1.7 | 工程结算  | 施工完成后6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 施工、监理单位   |
| 1.8 | 监理验收  | 联合设计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监理、设计单位   |
| 1.9 | 支队验收  | 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任务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 秩序设施大队    |
| 2.1 | 日常巡查  | 应在每天下午3时前将前一天的巡查登记表填                               | 中标人       |

|     |      |                                                                 |          |
|-----|------|-----------------------------------------------------------------|----------|
|     |      | 报好报秩序设施大队。                                                      |          |
| 2.2 | 巡查办理 |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巡查登记表内容的处理。                                           | 秩序设施大队   |
| 3.1 | 报障抢修 | 应在接到抢修指令（包括网上报障和电话报障）后24小时内完成抢修，紧急的按报障要求时间完成抢修，无法完成的应在当天向报障人报告。 | 中标人      |
| 3.2 | 抢修结算 | 应在抢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抢修结算给监理单位，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 中标人      |
| 3.3 | 抢修验收 | 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抢修结算表后，应在每月的2日、12日、22日前完成其前10天的抢修验收。                    | 监理单位     |
| 3.4 | 抢修月结 | 应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报秩序设施大队。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 监理单位     |
| 3.5 | 抢修审核 | 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的审核工作。                                     | 秩序设施大队   |
| 4.1 | 任务月结 | 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月度结算表。                                           | 中标人、监理单位 |

### （三）工程的质量标准

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质量要求为合格或以上。

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出的内容，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1. 工程委托书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5. GN47-89 道路标线漆（常温型）标准
6. GN48-89 道路标线涂料（热塑型）标准
7. GB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8. GB50092-19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T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11.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12. G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13. GB/T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
14. GB/T3880.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
15. GB/T3191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16. GB/T 6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17. GB/T 1727 涂膜一般制备方法
18. GB/T 8416 视觉信号表面色
19. GB/T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20. GB/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21. 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22. GB/T 2518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23. GB2893 安全色
24. GB/T3880.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
25. GB/T 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26. GB/T16311-202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7.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28. GB/T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29. GB/T 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30. GB/T 7707 凹板装潢印刷品
31. JTJ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2. JTJ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3.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34.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5. JTG/T 36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6. 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37. JTG 218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8. JTG/T 36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39.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3）
40. 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13）
41. 中英双语标志通名译写规范(广州市地名委员会)
42.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43. GB/T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44.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45. 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46. GB5768.7-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八、各标段维护道路列表

### （一）标段1（越秀区）维护道路列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地址    | 止点地址  | 道路长度(m) | 道路等级 |
|----|-------|---------|-------|---------|------|
| 1  | 恒福路   | 永福路     | 横枝岗   | 1965.00 | 主干路  |
| 2  | 人民北路  | 西华路     | 环市西路  | 2262.00 | 主干路  |
| 3  | 东湖路   | 大沙头路    | 东华东路  | 1145.00 | 主干路  |
| 4  | 东华南路  | 西大沙头二马路 | 东华东路  | 1230.00 | 主干路  |
| 5  | 东华北路  | 东华东路    | 署前路口  | 761.00  | 主干路  |
| 6  | 白云路   | 东堤桥脚    | 新河浦   | 920.00  | 主干路  |
| 7  | 建设二马路 | 建设横马路   | 建设中路  | 430.00  | 主干路  |
| 8  | 先烈中路  | 区庄立交桥   | 先烈中路  | 1700.00 | 主干路  |
| 9  | 先烈南路  | 东风东路    | 区庄立交桥 | 808.60  | 主干路  |
| 10 | 中山一路  | 中山一立交   | 中山二路  | 2111.24 | 主干路  |
| 11 | 中山二路  | 中山一路    | 中山三路  | 876.05  | 主干路  |
| 12 | 中山三路  | 中山二路接   | 中山四路  | 830.53  | 主干路  |
| 13 | 中山四路  | 中山三路    | 中山五路  | 1032.44 | 主干路  |
| 14 | 中山五路  | 中山四路    | 中山六路  | 662.62  | 主干路  |
| 15 | 中山六路  | 中山五路    | 中山七路  | 764.47  | 主干路  |
| 16 | 永福路   | 永福酒家    | 广园路   | 858.00  | 主干路  |
| 17 | 梅东路   | 中山一路    | 环市东路  | 785.00  | 次干路  |
| 18 | 东川路   | 新河浦桥面   | 中山路   | 648.00  | 次干路  |
| 19 | 农林下路  | 中山路     | 环市东路  | 1630.00 | 次干路  |
| 20 | 广九大马路 | 白云路     | 东濠涌桥头 | 180.00  | 次干路  |

|    |        |       |       |         |     |
|----|--------|-------|-------|---------|-----|
| 21 | 大通路    | 二沙西桥  | 广州大桥  | 1794.00 | 次干路 |
| 22 | 玉宇街    | 大通路   | 晴波路   | 166.00  | 次干路 |
| 23 | 灵洲街    | 晴澜路   | 大通路   | 270.00  | 次干路 |
| 24 | 寺右新马路  | 广州大道  | 达道路中段 | 1309.00 | 次干路 |
| 25 | 童心路    | 环市中路  | 下塘西胜街 | 232.00  | 次干路 |
| 26 | 下塘西路   | 西胜街   | 坡顶    | 1341.00 | 次干路 |
| 27 | 麓景西路   | 下塘西路  | 麓景路   | 164.00  | 次干路 |
| 28 | 万福路    | 越秀南路  | 北京路   | 870.00  | 次干路 |
| 29 | 文明路    | 越秀南路  | 北京路   | 965.00  | 次干路 |
| 30 | 文德路    | 万福路   | 中山四路  | 670.00  | 次干路 |
| 31 | 东沙角路   | 沿江中路  | 越秀南路  | 310.00  | 次干路 |
| 32 | 越秀南路   | 广九大马路 | 文明路   | 678.00  | 次干路 |
| 33 | 越秀中路   | 文明路   | 中山路   | 475.00  | 次干路 |
| 34 | 府前路    | 吉祥路   | 解放北路  | 347.00  | 次干路 |
| 35 | 教育路    | 惠福东路  | 中山五路  | 522.00  | 次干路 |
| 36 | 侨光路    | 沿江中路  | 泰康路   | 386.00  | 次干路 |
| 37 | 南堤二马路  | 北京路   | 沿江中路  | 216.00  | 次干路 |
| 38 | 流花路    | 站前横路  | 解放北路  | 841.00  | 次干路 |
| 39 | 站南路    | 站西路   | 站前路   | 746.00  | 次干路 |
| 40 | 盘福路    | 百灵路   | 解放北路  | 766.00  | 次干路 |
| 41 | 越秀北路   | 中山路   | 小北路   | 711.00  | 次干路 |
| 42 | 仓边路    | 中山四路  | 东风中路  | 577.00  | 次干路 |
| 43 | 越华路    | 仓边路   | 吉祥路   | 633.00  | 次干路 |
| 44 | 小北路    | 东风中路  | 环市中路  | 1106.00 | 次干路 |
| 45 | 靖海路    | 长堤大马路 | 一德路   | 204.00  | 次干路 |
| 46 | 广仁路    | 广卫路   | 越华路   | 194.00  | 次干路 |
| 47 | 吉祥路    | 中山五路  | 应元路   | 1025.00 | 次干路 |
| 48 | 泰康路    | 北京路   | 广州起义路 | 454.00  | 次干路 |
| 49 | 侨光西路   | 沿江西路  | 一德路   | 355.00  | 次干路 |
| 50 | 连新路    | 公园路   | 应元路   | 974.00  | 次干路 |
| 51 | 大德路    | 广州起义路 | 人民中路  | 1194.00 | 次干路 |
| 52 | 海珠广场路  | 侨光路   | 侨光西路  | 315.00  | 次干路 |
| 53 | 一德路    | 广州起义路 | 人民南路  | 1186.00 | 次干路 |
| 54 | 长堤大马路  | 靖海路   | 沿江西路  | 892.00  | 次干路 |
| 55 | 广卫路    | 北京路   | 吉祥路   | 356.00  | 次干路 |
| 56 | 西湖路    | 北京路   | 广州起义路 | 483.00  | 次干路 |
| 57 | 大南路    | 北京路   | 广州起义路 | 505.00  | 次干路 |
| 58 | 康王北路   | 西华路口  | 东风西路  | 169.00  | 次干路 |
| 59 | 水荫南路   | 水荫路   | 广州大道中 | 265.00  | 次干路 |
| 60 | 北京路    | 沿江中路  | 广卫路   | 789.00  | 次干路 |
| 61 | 大沙头三马路 | 沿江东路  | 白云路   | 510     | 次干路 |



|    |       |         |       |          |     |
|----|-------|---------|-------|----------|-----|
| 62 | 东湖西路  | 大沙头三马路  | 东湖路   | 290      | 次干路 |
| 63 | 大沙头路  | 东铁桥二马路  | 东湖路辅路 | 855      | 次干路 |
| 64 | 达道路   | 美华北路    | 中山一路  | 1160     | 次干路 |
| 65 | 惠福东路  | 广州起义路   | 教育路   | 511      | 次干路 |
| 66 | 建设六马路 | 东风东路    | 环市东路  | 644      | 次干路 |
| 67 | 陵园西路  | 中山三路    | 东风东路  | 850      | 次干路 |
| 68 | 文德南路  | 沿江中路    | 万福路   | 505      | 次干路 |
| 69 | 东风路   | 中山一立交   | 康王路   | 8783.38  | 主干路 |
| 70 | 广州大道  | 花城大道    | 广州大桥  | 1000.00  | 主干路 |
| 71 | 环市路   | 天河立交    | 广园西   | 10337.00 | 主干路 |
| 72 | 解放路   | 桂花岗     | 沿江路   | 4521.80  | 主干路 |
| 73 | 沿江路   | 人民南     | 大通路   | 4851.52  | 主干路 |
| 74 | 广园路   | 园林科学研究院 | 濂泉路   | 4683.00  | 主干路 |
| 75 | 东濠涌高架 | 麓湖路     | 江湾大桥  | 7526.79  | 主干路 |
| 76 | 广州大桥  | 广州大道中   | 河域中线  | 665.00   | 主干路 |
| 77 | 海印桥   | 海珠广场    | 河域中线  | 565.50   | 主干路 |
| 78 | 解放桥   | 解放南     | 河域中线  | 597.50   | 主干路 |
| 79 | 江湾桥   | 东华南路    | 河域中线  | 752.50   | 主干路 |
| 80 | 广州起义路 | 海珠广场    | 中山五路  | 1144     | 主干路 |
| 81 | 烟雨路   | 大通路     | 玉宇街   | 1028     | 次干路 |
| 82 | 较场西路  | 东华西路    | 中山三路  | 553      | 次干路 |
| 83 | 麓湖路   | 环市东路    | 横枝岗路  | 710      | 次干路 |

## (二) 标段 2 (天河区) 维护道路列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道路长度<br>(m) | 道路等级 |
|----|---------|-------|-------|-------------|------|
| 1  | 中山大道    | 科韵路   | 莲溪桥   | 5700        | 主干路  |
| 2  | 花城大道    | 广州大道  | 员村南街  | 4203        | 主干路  |
| 3  | 金穗路     | 广州大道  | 马场路   | 3050        | 主干路  |
| 4  | 华夏路     | 黄埔大道  | 临江大道  | 1377        | 主干路  |
| 5  | 洗村路     | 黄埔大道  | 临江大道  | 1470        | 主干路  |
| 6  | 车陂路     | 黄埔大道  | 大观南路  | 2923        | 主干路  |
| 7  | 禺东西路    | 广州大道  | 兴华路   | 1235        | 主干路  |
| 8  | 燕岭路     | 广汕公路  | 禺东西路  | 2830        | 主干路  |
| 9  | 天源路     | 广汕一路  | 燕岭路   | 3703.96     | 主干路  |
| 10 | 珠吉路     | 中山大道中 | 科林路   | 3732.71     | 主干路  |
| 11 | 奥体路     | 大观中路  | 广园快速路 | 2800        | 次干路  |
| 12 | 奥体南路    | 大观路   | 黄村大道  | 1300        | 次干路  |
| 13 | 汇彩路     | 黄埔大道  | 中山大道  | 1651.66     | 主干路  |
| 14 | 华南快速东侧路 | 长兴路   | 广园立交桥 | 1400        | 主干路  |

|    |        |         |         |          |     |
|----|--------|---------|---------|----------|-----|
| 15 | 林和西路   | 天河北路    | 林和西路隧道  | 1100     | 次干路 |
| 16 | 林和东路   | 天河北路    | 鹏安路     | 1133     | 次干路 |
| 17 | 林和中路   | 天河北路    | 林和中路隧道  | 1200     | 次干路 |
| 18 | 林和西横路  | 广州大道北   | 林和西路    | 960      | 次干路 |
| 19 | 五山路    | 中山大道    | 汇景北路    | 3800     | 主干路 |
| 20 | 翰景路    | 五山路     | 华景北路    | 1670     | 次干路 |
| 21 | 天润路    | 天寿路     | 龙口东路    | 950      | 次干路 |
| 22 | 天府路    | 中山大道    | 黄埔大道    | 1158     | 次干路 |
| 23 | 棠安路    | 科韵中路    | 棠德西路    | 417      | 次干路 |
| 24 | 华穗路    | 临江大道    | 黄埔大道    | 1626     | 次干路 |
| 25 | 平江路    | 花城大道    | 临江大道    | 580      | 次干路 |
| 26 | 海风路    | 花城大道    | 临江大道    | 621      | 次干路 |
| 27 | 海清路    | 花城大道    | 临江大道    | 1292     | 次干路 |
| 28 | 体育东路   | 黄埔大道    | 天河北路    | 1700     | 主干路 |
| 29 | 体育西路   | 黄埔大道    | 天河北路    | 1500     | 主干路 |
| 30 | 天河南一路  | 体育东路    | 体育西路    | 800      | 次干路 |
| 31 | 天河南二路  | 天河东路    | 体育东路    | 620      | 次干路 |
| 32 | 天河北路   | 五山路南段   | 广州大道    | 3550     | 主干路 |
| 33 | 粤垦路    | 燕岭路     | 东莞庄路    | 1413     | 主干路 |
| 34 | 兴华路    | 广州大道    | 燕岭路     | 735      | 主干路 |
| 35 | 科韵中路   | 琶洲大桥北端  | 广园快速路   | 3116     | 主干路 |
| 36 | 大观路    | 中山大道    | 中华永久陵园  | 6522     | 主干路 |
| 37 | 马场路    | 黄埔大道    | 临江大道    | 1600     | 次干路 |
| 38 | 棠德西路   | 复大医院    | 813 公交站 | 307      | 次干路 |
| 39 | 黄埔大道   | 科韵路     | 汇彩路     | 4700     | 主干路 |
| 40 | 梅东北延长线 | 濂泉路     | 先烈东横路   | 540      | 次干路 |
| 41 | 潭村路    | 黄埔大道    | 花城大道    | 898      | 次干路 |
| 42 | 兴国路    | 金穗路     | 兴民路     | 643      | 次干路 |
| 43 | 沙太南路   | 兴华路     | 河水村口    | 1900     | 主干路 |
| 44 | 黄村大道   | 奥体南路    | 广园快速路   | 465      | 次干路 |
| 45 | 先烈东路   | 沙河桥     | 广州大道    | 1050     | 主干路 |
| 46 | 科韵北路   | 广园快速路   | 华观路     | 3414     | 主干路 |
| 47 | 华观路    | 科韵路     | 科学大道    | 3400     | 主干路 |
| 48 | 车陂南路   | 黄埔大道    | 临江东延长线  | 562.71   | 主干路 |
| 49 | 汇彩北路   | 中山大道中   | 黄村立交    | 1000     | 主干路 |
| 50 | 沙汕路    | 天源路     | 元岗横路    | 1345     | 主干路 |
| 51 | 黄埔大道   | 中山一立交   | 七直路     | 10999.99 | 主干路 |
| 52 | 广州大道   | 花城大道    | 怡新路     | 9231.57  | 主干路 |
| 53 | 天河路    | 天河立交    | 暨南大学校门  | 2728.00  | 主干路 |
| 54 | 中山大道   | 暨南大学西北门 | 莲溪桥     | 9245.74  | 主干路 |
| 55 | 临江大道   | 广州大道    | 科韵南路    | 6006.00  | 主干路 |

|    |           |          |      |         |     |
|----|-----------|----------|------|---------|-----|
| 56 | 广园路       | 濂泉路      | 禺东西路 | 997.00  | 主干路 |
| 57 | 琶洲大桥系统    | 科韵黄埔大道隧道 | 河域中线 | 1550.00 | 主干路 |
| 58 | 猎德大桥      | 猎德大道     | 河域中线 | 325.00  | 主干路 |
| 59 | 猎德大道      | 猎德大桥     | 黄埔大道 | 1479.00 | 主干路 |
| 60 | 天河东路      | 黄埔大道     | 天河北路 | 2081.10 | 主干路 |
| 61 | 天寿路       | 天河北路     | 广园快速 | 767.00  | 主干路 |
| 62 | 金穗路隧道     | 东进口      | 西进口  | 476.00  | 主干路 |
| 63 | 马场路隧道     | 东进口      | 西进口  | 431.00  | 主干路 |
| 64 | 长兴路       | 天源路      | 岳洲路  | 1741.60 | 次干道 |
| 65 | 广园快速（天河段） | 禺东西路     | 珠吉路  | 12000   | 主干路 |

### （三）标段3（海珠区）维护道路列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道路长度<br>(m) | 道路等级 |
|----|-------|----------|--------|-------------|------|
| 1  | 洪德路   | 滨江西路     | 工业大道北  | 408.00      | 次干道  |
| 2  | 工业大道北 | 洲头咀隧道    | 昌岗西路   | 1999.24     | 主干道  |
| 3  | 工业大道中 | 昌岗西路     | 新滘西路   | 1895.23     | 主干道  |
| 4  | 工业大道南 | 新滘西路     | 江南大道南  | 1701.97     | 主干道  |
| 5  | 南洲路   | 江南大道南    | 小洲南路   | 8046.00     | 主干道  |
| 6  | 江南大道北 | 海珠桥      | 同福东路   | 654.60      | 主干道  |
| 7  | 江南大道中 | 同福东路     | 昌岗东路   | 1895.23     | 主干道  |
| 8  | 江南大道南 | 昌岗东路     | 江泰路    | 1701.97     | 主干道  |
| 9  | 江南大道南 | 新滘西路     | 南洲路    | 1319.00     | 主干道  |
| 10 | 昌岗东路  | 东晓南路     | 江南大道中  | 846.39      | 主干道  |
| 11 | 昌岗中路  | 江南大道中    | 工业大道北  | 1540.82     | 主干道  |
| 12 | 南田路   | 江南大道中    | 工业大道北  | 1782.00     | 主干道  |
| 13 | 江湾路   | 滨江中路     | 江南大道中  | 1041.00     | 主干道  |
| 14 | 前进路   | 江南大道中    | 东晓路    | 1134.00     | 次干道  |
| 15 | 东晓路   | 滨江中路     | 新港西路   | 1299.00     | 主干道  |
| 16 | 东晓南路  | 昌岗东路     | 南洲路    | 3572.00     | 主干道  |
| 17 | 新港东路  | 新洲东直街    | 磨碟沙路   | 8019.68     | 主干道  |
| 18 | 新港西路  | 客村立交     | 东晓南路   | 3351.66     | 主干道  |
| 19 | 新港中路  | 磨碟沙路     | 客村立交   | 2282.32     | 主干道  |
| 20 | 科韵南路  | 琶洲大桥     | 南沙港快速  | 3414.50     | 主干道  |
| 21 | 新滘东路  | 科韵南路     | 华快桥底   | 3655.30     | 主干道  |
| 22 | 新滘中路  | 华南快速干线桥底 | 广州大道桥底 | 3273.45     | 主干道  |
| 23 | 新滘西路  | 广州大道桥底   | 工业大道中  | 3655.30     | 主干道  |
| 24 | 瑞康路   | 新港西路     | 新滘西路   | 1460.00     | 次干道  |
| 25 | 海洲路   | 西二号路     | 阅江西路   | 508.00      | 次干道  |
| 26 | 江海大道  | 新港中路     | 聚德中路   | 1994.00     | 主干道  |

|    |        |         |        |         |     |
|----|--------|---------|--------|---------|-----|
| 27 | 会展东路   | 阅江中路    | 新港东路   | 614.00  | 次干道 |
| 28 | 会展西路   | 阅江中路    | 新港东路   | 565.00  | 次干道 |
| 29 | 琶洲大道   | 磨碟沙路    | 会展西路   | 2190.55 | 次干道 |
| 30 | 琶洲大道东  | 会展东路    | 科韵南路   | 381.69  | 次干道 |
| 31 | 凤浦中路   | 会展南五路   | 会展南一路  | 1975.00 | 次干道 |
| 32 | 磨碟沙路   | 阅江西路    | 新港东路   | 110.00  | 次干道 |
| 33 | 宝岗大道   | 滨江西路    | 南泰路    | 3213.63 | 主干道 |
| 34 | 燕翔路    | 南泰路     | 江燕路    | 717.73  | 主干道 |
| 35 | 逸景路    | 广州大道南   | 瑞康路    | 2200.00 | 主干道 |
| 36 | 南洲北路   | 广州大道南   | 东晓南路   | 1805.00 | 次干道 |
| 37 | 沥滘路    | 沥滘副四约大街 | 瑞宝路    | 2300.00 | 次干道 |
| 38 | 江燕路    | 工业大道南   | 江南大道南  | 1605.00 | 次干道 |
| 39 | 江南西路   | 江南大道中   | 宝岗大道中  | 819.00  | 次干道 |
| 40 | 下渡路    | 滨江东路    | 新港西路   | 1105.00 | 次干道 |
| 41 | 上渡路    | 滨江东路    | 珠江岸边   | 517.00  | 次干道 |
| 42 | 革新路    | 沙渡路     | 工业大道北  | 1900.00 | 次干道 |
| 43 | 金沙路    | 工业大道北   | 环岛路    | 757.62  | 次干道 |
| 44 | 同庆路    | 滨江西路    | 同福东路   | 455.00  | 次干道 |
| 45 | 滨江路    | 环岛路口    | 科韵路    | 9518.00 | 次干道 |
| 46 | 艺景路    | 广州大道南   | 新市头路口  | 689.00  | 次干道 |
| 47 | 南泰路    | 江南大道南   | 东晓南路   | 962.00  | 次干道 |
| 48 | 南泰路    | 宝岗大道    | 江燕路    | 540.00  | 次干道 |
| 49 | 南泰路    | 工业大道中   | 宝岗大道   | 715.00  | 次干道 |
| 50 | 南泰路    | 南边路     | 工业大道中  | 598.00  | 次干道 |
| 51 | 南泰路    | 南石路     | 南边路    | 390.00  | 次干道 |
| 52 | 小洲路    | 小洲东路    | 大学城便桥  | 1600.00 | 次干道 |
| 53 | 小洲东路   | 小洲绿道    | 华快旁边路  | 1145.00 | 次干道 |
| 54 | 小洲南路   | 小洲东路    | 南洲路    | 1100.00 | 次干道 |
| 55 | 碧映路    | 江海大道    | 赤岗西路   | 975.00  | 次干道 |
| 56 | 侨港路    | 东晓南路    | 江南大道南  | 463.00  | 次干道 |
| 57 | 翠竹路    | 大江冲     | 滨江东路   | 286.00  | 次干道 |
| 58 | 江晓路    | 江南大道南   | 东晓南路   | 546.00  | 次干道 |
| 59 | 金菊路    | 大江冲     | 广州大道南  | 299.00  | 次干道 |
| 60 | 宸悦路    | 昭悦路     | 无名     | 956.00  | 次干道 |
| 61 | 昭悦路    | 阅江路     | 新港东路   | 851.00  | 次干道 |
| 62 | 琶洲村新马路 | 科韵路     | 保利发展广场 | 458.00  | 主干道 |
| 63 | 风景西路   | 东晓南路    | 晓鸿大街   | 412.00  | 主干道 |
| 64 | 赤岗北路   | 新港中路    | 帝景苑    | 715.00  | 次干道 |
| 65 | 赤岗路    | 新港中路    | 聚德西路   | 1200.00 | 次干道 |
| 66 | 会展南一路  | 新港东路    | 凤浦中路   | 145.00  | 次干道 |
| 67 | 会展南四路  | 新港东路    | 凤浦中路   | 310.00  | 次干道 |

|     |        |       |            |         |     |
|-----|--------|-------|------------|---------|-----|
| 68  | 榕景路    | 革新路   | 工业大道       | 658.00  | 次干道 |
| 69  | 水榕路    | 金沙路   | 沙渡路        | 800.00  | 次干道 |
| 70  | 南燕路    | 南洲北路  | 盈丰路        | 280.00  | 次干道 |
| 71  | 玉菡路    | 滨江东路  | 蕙兰路        | 286.00  | 次干道 |
| 72  | 叠景路    | 鹭江西街  | 广州大道南      | 1096.00 | 次干道 |
| 73  | 土华路    | 华快旁边路 | 华州路        | 1470.00 | 次干道 |
| 74  | 宝业路    | 宝岗大道  | 工业大道北      | 880.00  | 次干道 |
| 75  | 童悦路    | 南洲路   | 南天大道       | 1400.00 | 次干道 |
| 76  | 蕙兰路    | 广州大道南 | 红梅路        | 169.00  | 次干道 |
| 77  | 翠宝路    | 工业大道中 | 宝岗大道       | 680.00  | 次干道 |
| 78  | 盈丰路    | 南燕路   | 东晓南路       | 1264.00 | 次干道 |
| 79  | 江南东路   | 穗南大厦  | 江南大道中      | 338.00  | 次干道 |
| 80  | 仲恺路    | 江湾路   | 东晓路        | 954.00  | 次干道 |
| 81  | 仲恺路    | 东晓路   | 怡海路        | 600.00  | 次干道 |
| 82  | 艺苑路    | 新港中路  | 艺洲路        | 725.00  | 次干道 |
| 83  | 友邻一路   | 艺洲路   | 艺景路        | 325.00  | 次干道 |
| 84  | 友邻三路   | 艺洲路   | 艺景路        | 234.00  | 次干道 |
| 85  | 聚德西路   | 新滘东路  | 聚德北路       | 765.00  | 次干道 |
| 86  | 聚德南路   | 聚德西路  | 聚德南路 155 号 | 320.00  | 次干道 |
| 87  | 聚德中路   | 聚德西路  | 江海大道       | 629.00  | 次干道 |
| 88  | 聚德路    | 聚德北路  | 龙景南街       | 780.00  | 次干道 |
| 89  | 敦丰路    | 广州大道南 | 广州大道南      | 780.00  | 次干道 |
| 90  | 新南路    | 南边路   | 工业大道       | 468.00  | 次干道 |
| 91  | 广州大道   | 广州大桥  | 南洲路        | 6483.43 | 主干道 |
| 92  | 广州大桥   | 广州大道南 | 河域中线       | 665.00  | 主干道 |
| 93  | 海印桥    | 东晓路   | 河域中线       | 565.50  | 主干道 |
| 94  | 海珠桥    | 南华东路  | 河域中线       | 226.50  | 主干道 |
| 95  | 人民桥    | 工业大道北 | 河域中线       | 351.00  | 主干道 |
| 96  | 解放桥    | 同庆路   | 河域中线       | 597.50  | 主干道 |
| 97  | 江湾桥    | 江湾路   | 河域中线       | 752.50  | 主干道 |
| 98  | 鹤洞大桥   | 昌岗路   | 河域中线       | 1184.00 | 主干道 |
| 99  | 琶洲大桥系统 | 科韵南路  | 河域中线       | 1550.00 | 主干道 |
| 100 | 环岛路    | 滨江路   | 鹤洞桥        | 6998.00 | 主干道 |
| 101 | 双塔路    | 琶洲大道  | 赤岗北路       | 637.70  | 主干道 |
| 102 | 磨碟沙路   | 新港中路  | 阅江西路       | 703.80  | 次干道 |
| 103 | 猎德大桥   | 江海大道  | 河域中线       | 325.00  | 主干道 |
| 104 | 双塔路隧道  | 双塔路   | 新港中路       | 475.00  | 主干道 |
| 105 | 警安路    | 江海路   | 滨江中路       | 345.00  | 次干道 |

#### (四) 标段 4 (白云区) 维护道路列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道路长度<br>(m) | 道路等级 |
|----|-------|---------|--------|-------------|------|
| 1  | 齐心路   | 云霄街     | 云城东路   | 750.00      | 主干路  |
| 2  | 金园路   | 云城东路    | 白云大道   | 505.00      | 主干路  |
| 3  | 云城东路  | 机场路     | 黄石东路   | 4341.21     | 主干路  |
| 4  | 云城西路  | 机场路     | 黄石东路   | 4153.00     | 主干路  |
| 5  | 云城南一路 | 云城东路    | 云城西路   | 410.00      | 次干路  |
| 6  | 云城南二路 | 云城东路    | 云城西路   | 440.00      | 主干路  |
| 7  | 云城南四路 | 云城东路    | 云城西路   | 362.00      | 主干路  |
| 8  | 云城中一路 | 云城西路    | 白云大道   | 928.00      | 主干路  |
| 9  | 云城北二路 | 云城东路    | 云城西路   | 440.00      | 主干路  |
| 10 | 云城北一路 | 云城东路    | 云城西路   | 426.00      | 主干路  |
| 11 | 齐富路   | 白云大道南   | 机场路    | 2083.87     | 主干路  |
| 12 | 云霄路   | 齐心路     | 机场路    | 755.00      | 主干路  |
| 13 | 云港路   | 云霄路     | 5号停机坪  | 452.00      | 次干路  |
| 14 | 心谊路   | 乐嘉路     | 远景路    | 530.00      | 次干路  |
| 15 | 三元里大道 | 解放北路    | 机场路    | 4649.00     | 主干路  |
| 16 | 棠安路   | 三元里大道   | 新市新街   | 1094.00     | 次干路  |
| 17 | 汇侨南路  | 机场路     | 汇侨路    | 373.00      | 主干路  |
| 18 | 汇侨路   | 汇侨南路    | 黄沙岗村大街 | 330.00      | 主干路  |
| 19 | 汇侨中路  | 汇侨路     | 紫薇花园   | 229         | 主干路  |
| 20 | 西槎路   | 增槎路     | 西湾路    | 4376        | 次干路  |
| 21 | 金碧南路  | 石槎路     | 金碧西路   | 376         | 次干路  |
| 22 | 黄石西路  | 大冈街     | 机场路    | 2276        | 主干路  |
| 23 | 黄石东路  | 白云大道    | 机场路    | 2622        | 主干路  |
| 24 | 下塘西路  | 越秀区5号界碑 | 广园中路   | 1341        | 次干路  |
| 25 | 沙凤一路  | 彩滨南路    | 环洲三路   | 1872.49     | 主干路  |
| 26 | 创佳路   | 创辉路     | 沙凤三路   | 300         | 主干路  |
| 27 | 创辉路   | 环洲五路    | 钟村大街   | 911         | 主干路  |
| 28 | 沙凤三路  | 广佛交界处   | 环洲五路   | 754         | 主干路  |
| 29 | 环洲一路  | 金沙洲路    | 沙凤一路   | 1210.26     | 次干路  |
| 30 | 环洲二路  | 彩滨中路    | 建设大道   | 542         | 次干路  |
| 31 | 环洲三路  | 彩滨中路    | 建设大道   | 1721.79     | 次干路  |
| 32 | 环洲四路  | 富力金街西侧  | 金沙洲路   | 2200.00     | 主干路  |
| 33 | 环洲五路  | 沙凤凤岗南前街 | 谷谿路    | 2500.00     | 主干路  |

|    |        |           |         |         |     |
|----|--------|-----------|---------|---------|-----|
| 34 | 藤业一路   | 彩滨南路      | 环洲四路    | 1294.00 | 主干路 |
| 35 | 金沙洲路   | 金沙洲大桥     | 浔峰山西路   | 1156.00 | 主干路 |
| 36 | 礼传三街   | 环洲四路      | 环洲三路    | 240.48  | 次干路 |
| 37 | 善贤路    | 谷谿路       | 环洲五路    | 761.00  | 次干路 |
| 38 | 谷谿路    | 浔峰山东路     | 黄丽街     | 763.00  | 次干路 |
| 39 | 德康路    | 石槎路       | 三元里大道   | 1121.00 | 主干路 |
| 40 | 同康路    | 西槎路       | 增槎路     | 1251.00 | 次干路 |
| 41 | 鹤龙东路   | 105 国道    | 106 国道  | 1600.00 | 主干路 |
| 42 | 金信路    | 云城东路      | 白云大道南   | 581.00  | 次干路 |
| 43 | 飞鹅西路   | 机场路       | 飞鹅路     | 395.00  | 次干路 |
| 44 | 政民路    | 北起下塘西     | 飞鹅路     | 400.00  | 主干路 |
| 45 | 京溪路    | 沙太中路      | 广州大道北   | 900.00  | 次干路 |
| 46 | 彭上德兴路  | 尖彭路       | 华英路     | 984.00  | 主干路 |
| 47 | 怡新路    | 广州大道北     | 沙太中路    | 1200.00 | 主干路 |
| 48 | 启德路    | 疾病中心南侧    | 彭上德兴路   | 1100.00 | 主干路 |
| 49 | 黄边北路   | 黄边中街      | 白云大道北   | 3000.00 | 次干路 |
| 50 | 黄石北路   | 广云路       | 白云大道北   | 780.00  | 次干路 |
| 51 | 广云路    | 黄石东路      | 望岗路口    | 2300.00 | 主干路 |
| 52 | 乐嘉路    | 三元里大道     | 机场路     | 763     | 次干路 |
| 53 | 沙太北路   | 中成路口      | 金盘岭隧道   | 3600.00 | 主干路 |
| 54 | 沙凤一路   | 环洲五路      | 彩滨南路    | 1565.57 | 主干路 |
| 55 | 彩滨中路   | 彩滨南路      | 彩滨北路    | 1332.13 | 主干路 |
| 56 | 彩滨北路   | 彩滨中路      | 恒大御景半岛  | 1600    | 主干路 |
| 57 | 彩滨南路   | 广佛交界处     | 彩滨中路    | 984.02  | 主干路 |
| 58 | 庆槎路    | 西槎路       | 石丰路口    | 2380    | 主干路 |
| 59 | 石槎路    | 德康路       | 石沙路     | 2900    | 主干路 |
| 60 | 石井大道   | 华快以北      | 石沙路     | 3080    | 主干路 |
| 61 | 远景路    | 三元里大道     | 机场路     | 870     | 次干路 |
| 62 | 金信横路   | 规划路       | 金园路     | 345.18  | 次干路 |
| 63 | 增槎路    | 增埗大桥      | 西槎路     | 4844    | 主干路 |
| 64 | 均禾大道   | 106 国道    | 白云大道北   | 2890    | 主干路 |
| 65 | 沙凤二路   | 环洲三路      | 环洲五路    | 1137.51 | 主干道 |
| 66 | 沙太中路   | 怡新路       | 中成路     | 1500.00 | 主干路 |
| 67 | 白云五线   | 南方大道      | G106 国道 | 3300    | 主干路 |
| 68 | 空港大道二期 | 空港大道(新科段) | 白云五线    | 3300    | 主干路 |
| 69 | 钟永路    | Y125      | 龙悦北路    | 937     | 主干路 |
| 70 | 龙悦南路   | 龙穗新街      | 龙悦新街    | 428.2   | 主干路 |

|    |         |          |         |         |     |
|----|---------|----------|---------|---------|-----|
| 71 | 云馨路     | K0+000   | 广花一路    | 739     | 次干路 |
| 72 | 悦馨新街    | K0+000   | K0+435  | 322     | 次干路 |
| 73 | 岗贝路     | 三元里大道    | 机场路     | 960     | 次干路 |
| 74 | 石柱路     | 黄石西路     | 石槎路     | 440     | 次干路 |
| 75 | 同泰路     | 白云大道南    | 广州大道北   | 4200.00 | 主干路 |
| 76 | 白云大道南   | 广园中      | 同泰路     | 6905.49 | 主干路 |
| 77 | 大金钟路    | 广园中      | 大金钟高架   | 1217.02 | 主干路 |
| 78 | 机场路     | 三元里大道    | 广花一路    | 8470.85 | 主干路 |
| 79 | 同德围南北高架 | 西湾路      | 德康路     | 3480.00 | 主干路 |
| 80 | 金沙洲大桥   | 增槎路      | 金沙洲路    | 813.37  | 主干路 |
| 81 | 广园路     | 环市西路     | 园林科学研究院 | 2797.41 | 主干路 |
| 82 | 幸福大道    | 幸福大道北段南端 | 白云学院东南角 | 1200.00 | 主干路 |

### （五）标段5（荔湾区）维护道路列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道路长度<br>(m) | 道路等级 |
|----|-------|---------|--------|-------------|------|
| 1  | 南岸路   | 黄沙大道    | 东风西路   | 1870        | 主干路  |
| 2  | 黄沙大道  | 六二三路    | 中山八路   | 1933        | 主干路  |
| 3  | 六二三路  | 沿江西路    | 黄沙大道   | 1967        | 主干路  |
| 4  | 中山七路  | 人民北路    | 荔湾路    | 1210        | 主干路  |
| 5  | 中山八路  | 荔湾路     | 黄沙大道   | 1190        | 主干路  |
| 6  | 康王北路  | 中山七路    | 西华路    | 169         | 主干路  |
| 7  | 康王中路  | 中山七路    | 长寿西路   | 882         | 主干路  |
| 8  | 康王南路  | 长寿西路    | 杉木栏路   | 843         | 主干路  |
| 9  | 镇安路   | 六二三路    | 杉木栏路路口 | 227         | 主干路  |
| 10 | 芳村大道西 | 滘口      | 塞坝桥    | 2065        | 主干路  |
| 11 | 芳村大道中 | 塞坝桥     | 下市涌桥   | 1865        | 主干路  |
| 12 | 芳村大道东 | 下市涌桥    | 鹤洞路    | 2854        | 主干路  |
| 13 | 芳村大道南 | 鹤洞路     | 东塍大街   | 1924        | 主干路  |
| 14 | 花地大道北 | 珠江隧道上涌口 | 浣花路口   | 2100        | 主干路  |
| 15 | 花地大道中 | 浣花路口    | 鹤洞路口   | 1900        | 主干路  |
| 16 | 花地大道南 | 鹤洞路口    | 沙尾桥    | 2888        | 主干路  |
| 17 | 花蕾路   | 芳村大道    | 东漖北路   | 879         | 主干路  |
| 18 | 茶滘路   | 东漖北路    | 广钢铁路边  | 439         | 主干路  |
| 19 | 穗盐路   | 穗盐桥桥脚   | 葵蓬涌    | 690         | 主干路  |
| 20 | 龙溪大道  | 花地大道中   | 南桂城公路  | 6100        | 主干路  |
| 21 | 鹤洞路   | 花地大道南   | 鹤洞桥底   | 1882        | 主干路  |
| 22 | 东沙大道  | 北起芳村大道南 | 观涛路    | 1700        | 主干路  |



|    |                         |         |         |         |     |
|----|-------------------------|---------|---------|---------|-----|
| 23 | 西湾路                     | 环市西路    | 西槎路     | 1607.09 | 主干路 |
| 24 | 人民中路                    | 人民北路    | 人民南路    | 1110    | 主干路 |
| 25 | 人民南路                    | 沿江西路    | 上九路     | 1650    | 主干路 |
| 26 | 喜闻路                     | 花地大道南   | 玉兰路     | 2100    | 主干路 |
| 27 | 水秀一路                    | 江北路     | 花涧一街    | 1643.4  | 主干道 |
| 28 | 荔湾路                     | 华贵路     | 东风西路    | 1252    | 次干路 |
| 29 | 人民北路                    | 西华路     | 中山七路    | 412     | 次干路 |
| 30 | 浣花路                     | 东漱北路    | 花湾路     | 1216.31 | 次干路 |
| 31 | 浣花西路                    | 东漱北路    | 广钢铁路边   | 473.53  | 次干路 |
| 32 | 增南路增南路<br>(芳村体育中心<br>段) | 龙溪大道    | 广药附三医后门 | 928     | 次干路 |
| 33 | 花湾路                     | 浣花东路    | 冲口派出所   | 340     | 次干路 |
| 34 | 芳盈路                     | 芳兴路     | 滘口汽车站油站 | 450     | 次干路 |
| 35 | 悦成路                     | 荣兴路     | 花蕾路     | 335     | 次干路 |
| 36 | 东漱北路                    | 东漱村东联酒家 | 花地口     | 2586    | 次干路 |
| 37 | 喜乐路                     | 玉兰路     | 喜闻路     | 1145    | 次干路 |
| 38 | 桥中中路                    | 双桥北路    | 北止河沙南路  | 1000    | 次干路 |
| 39 | 流花路                     | 东风西路    | 站前横路    | 843     | 次干路 |
| 40 | 泮塘路                     | 龙津西路    | 北止中山八路  | 386     | 次干路 |
| 41 | 站前路                     | 流花路     | 站前横路东侧  | 820     | 次干路 |
| 42 | 新基路                     | 沿江西路    | 西堤二马路   | 172.37  | 次干路 |
| 43 | 西堤二马路                   | 人民南路    | 六二三路    | 530.3   | 次干路 |
| 44 | 东漱南路                    | 龙溪大道    | 荔湾区妇幼   | 1080    | 次干路 |
| 45 | 凤西二路                    | 龙溪大道    | 南围路     | 704.4   | 次干路 |
| 46 | 桥中南路                    | 北起双桥北路  | 坦尾南三巷   | 1125.13 | 次干路 |
| 47 | 信义路                     | 长堤街珠江边  | 芳村大道东   | 386     | 次干路 |
| 48 | 站西路                     | 西湾路     | 机务段立交路口 | 318     | 次干路 |
| 49 | 环翠北路                    | 锦麟道     | 紫荆路     | 1000    | 次干路 |
| 50 | 广州圆路                    | 东沙大道    | 广州圆东南侧  | 464     | 次干路 |
| 51 | 玉兰路                     | 荷景路     | 环翠南路    | 650     | 次干路 |
| 52 | 花溪路                     | 浣花路     | 龙溪立交    | 800     | 次干路 |
| 53 | 荣兴路                     | 东漱北路    | 花地大道北   | 339     | 次干路 |
| 54 | 水秀二路                    | 江北路     | 龙溪中路    | 1366.36 | 主干道 |
| 55 | 丰年路                     | 黄大仙祠    | 东漱北路    | 495     | 次干路 |
| 56 | 芳兴路                     | 芳村大道西   | 中英路     | 3900    | 次干路 |
| 57 | 兴东路                     | 芳村大道西   | 郭村涌     | 600     | 次干路 |
| 58 | 东风西                     | 康王路     | 西场立交    | 1576.00 | 主干路 |
| 59 | 环市西路                    | 广园西     | 西场立交    | 1971.00 | 主干路 |
| 60 | 沿江西路                    | 人民南     | 六二三路    | 445.00  | 主干路 |
| 61 | 人民高架                    | 人民北     | 西堤二马路   | 4751.60 | 主干路 |

|    |          |      |      |         |     |
|----|----------|------|------|---------|-----|
| 62 | 人民桥（荔湾）  | 六二三路 | 河域中段 | 226.50  | 主干路 |
| 63 | 鹤洞大桥（荔湾） | 鹤洞路  | 河域中段 | 1184.00 | 主干路 |
| 64 | 内环路高架    | /    | /    | 26700   | 主干路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